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 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1. 自 2015 年以来，你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业绩大幅亏损，债务持续违约延付，日常运营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付款项，且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香榭丽相关的提起或被提起诉讼和仲裁标的累计金额达 1.3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请说明截至目前，香榭丽逾期未付款项的余额，你公司针对该应付未付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香榭丽公司的负债总额 33,360.28 万元，其中存在逾期未付款项约 23,207.81 万元，巨额逾期未付款项导致大量滞纳金、违约金的产生，对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由于香榭丽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偿还债务的能力，为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粤传媒董事会、股东大会并经香榭丽股东会审议批准，9 月 26 日，香榭丽向其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香榭丽破产清算资料。

在法院受理、裁定香榭丽破产前，对于已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权益的债权人，粤传媒将督促香榭丽将按照法律规定和法院要求，认真核实债务，积极应诉，以事实为依据努力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请说明截至目前，香榭丽应收账款的余额、预计可回收金额、本期计提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香榭丽应收账款余额 41,173.19 万元,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085.50 万元, 历年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873.27 万元, 应收账款净额 1,299.91 万元。关于预计可收回金额, 公司已经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其可回收性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核实香榭丽应收账款的准确情况, 粤传媒聘请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香榭丽 2016 年截至 7 月 31 日的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对认定为异常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香榭丽已根据专项审计结果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会依据掌握的最新调查情况及时对会计报表做同步调整,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请说明香榭丽有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回复: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收到的法院传票或法院公告网站上查询信息统计, 香榭丽公司涉及 84 起诉讼和仲裁案件, 标的总金额为 188,349,637 元, 其中 72 起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被告为香榭丽公司或连带起诉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 请求被告支付标的金额、违约金、赔偿金及诉讼费总计 182,426,177 元。香榭丽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12 起, 请求被告支付标的金额、违约金等总计 5,923,460 元。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上述事项计提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中, 计提其他应付款 12,712,067.71 元, 计提预计负债 11,634,121.12 元, 上述两项计提导致公司 2016 年 1 至 9 月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增加 23,672,840.78 元, 管理费用增加 673,348.05 元。对 1-9 月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其中, 因叶玫等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 由于案件性质不明, 且均尚未开庭审理或结案,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你公司通过法院传票获知香榭丽存在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 请列表逐笔说明每笔担保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金额、方式、期限、担保责任种类、是否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水平、截至目前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及相关进展; 请结合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 详细分析每笔担保事项的风险并充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种类	方式	还款期限
1	叶玫	陈旭望	香榭丽	2014 年 9 月 17 日香榭丽与陈旭望签订《保证合同》	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16 日（根据叶玫与陈旭望签订的《借款合同》）
2	叶玫	广西金拇指科技有限公司	香榭丽	2013 年 10 月 24 日香榭丽出具《承诺函》（为叶玫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资金方式返还金拇指公司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款的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金 1880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连带责任	以香榭丽公司名下拥有自有产权的户外 LED 显示屏作担保。	2015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叶玫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偿还 1880 万元投资款）
3	叶玫	叶宏献	香榭丽	2013 年 6 月 27 日叶玫与叶宏献、香榭丽签订《借款协议》，香榭丽为担保人；2015 年 12 月 28 日，叶玫、香榭丽出具《承诺函》申请延期还款，香榭丽为担保人。	本金 300 万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54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47 万元未返还。	全额担保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叶玫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借款期限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	叶玫	张和兵	香榭丽	2013 年 12 月 22 日，叶玫与张和兵、香榭丽、熊帆签订《借款合同》，香榭丽为第一保证人，熊帆为第二保证人	本金 160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诉讼费	连带责任		借款期限 12 个月，分两次支付：首期 800 万元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第二期 800 万元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事项发生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种类	方式	还款期限
5	叶玫	郑维民	香榭丽	2013年6月27日叶玫与郑维民、香榭丽签订《借款协议》，香榭丽为担保人；2014年12月22日，叶玫、香榭丽出具《承诺》申请延期还款，香榭丽为担保人。	本金 300 万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截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尚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354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暂共计 447 万元未返还。	全额担保		201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叶玫出具的《承诺函》借款期限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接上表)

序号	担保期限	是否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义务是否履行	相关进展	担保协议签署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水平	担保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借款合同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松江区法院开庭，还未结案。	叶玫作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状况不详	本担保事项在香榭丽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未知，尚待司法进一步确认。一旦司法判决确认担保责任成立，香榭丽作为担保方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叶玫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该案件性质不明，且未结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据目前情况无法预计

序号	担保期限	是否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义务是否履行	相关进展	担保协议签署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水平	担保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原定于2016年10月13日开庭，因法院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被退回，需公告送达，开庭时间延后，待法院另行通知。	叶玫作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状况不详	本担保事项在香榭丽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未知，尚待司法进一步确认。一旦司法判决确认担保责任成立，香榭丽作为担保方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叶玫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该案件性质不明，且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据目前情况无法预计
3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香榭丽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法院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被退回，需公告送达，开庭时间延后，等法院另行通知。	叶玫作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状况不详	本担保事项在香榭丽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未知，尚待司法进一步确认。一旦司法判决确认担保责任成立，香榭丽作为担保方可能承担清偿责任。	因叶玫等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该案件性质不明，且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据目前情况无法预计
4	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香榭丽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定于2016年10月14日开庭，因法院向被告叶玫	叶玫作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状况不详	本担保事项在香榭丽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未知，尚待司法进一步确认。一旦司法判决确认担保责任成立，香榭丽作为	因叶玫等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该案件性质不明，且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据目前情况无法预计

序号	担保期限	是否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担保义务是否履行	相关进展	担保协议签署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水平	担保风险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送达传票被退回,需公告送达,开庭时间延后,等法院另行通知。		担保方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合同未约定	否	否	香榭丽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开庭,因法院向被告叶玫送达传票被退回,需公告送达,开庭时间延后,等法院另行通知。	叶玫作为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状况不详	本担保事项在香榭丽收到法院传票前公司未知,尚待司法进一步确认。一旦司法判决确认担保责任成立,香榭丽作为担保方可能承担清偿责任。	因叶玫等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由于该案件性质不明,且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依据目前情况无法预计

3. 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5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0.81、0.97，其中 2015 年半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变动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

回复：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2015 年半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香榭丽公司总经理叶玫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察事件的进展情况，根据对应收账款调查后可收回性的判断，对认定为异常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影响的结果，香榭丽公司在 2015 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052.0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58.15 万元，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110.15 万元；除香榭丽因素的影响外，受互联网及移动端广告竞争发展等市场环境恶化影响，广告收入近两年每年呈 30%-40% 的幅度下降。上述销售收入减少、大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对账和检查，按照账龄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判断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个别计提特别坏账准备；针对香榭丽应收账款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计提依据。

(3) 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

公司将从基础做起，落实好新客户调查资料，健全和完善客户档案资料的收集的整理，完善信用评定体系建设；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对公司客户的欠款，回款责任落实到人；对于以前年度未收款项，建立应收账款回款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业务人员回款工作的积极性；对于年限接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提前通过法律程序追偿，避免诉讼时效过期导致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有效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尽力挽回损失。

附件：

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 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自 2015 年以来，你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业绩大幅亏损，债务持续违约延付，日常运营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付款项，且应收账款回收困难。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香榭丽相关的提起或被提起诉讼和仲裁标的累计金额达 1.3 亿元。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请说明截至目前，香榭丽逾期未付款项的余额，你公司针对该应付未付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请说明截至目前，香榭丽应收账款的余额、预计可回收金额、本期计提和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请说明香榭丽有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2、你公司通过法院传票获知香榭丽存在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请列表逐笔说明每笔担保事项发生的时间、原因、金额、方式、期限、担保责任种类、是否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协议签署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水平、截至目前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及相关进展；请结合被担保

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因素，详细分析每笔担保事项的风险并充分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你公司 2014 年上半年、2015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0.81、0.97，其中 2015 年半年度、2016 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大幅下降，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变动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款项回收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4 日